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66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張青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04元，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88%即1,32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

01 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17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03 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雲林縣○○
04 鄉○○村○○路00000號向後倒車時，因被告之倒車不慎撞
05 到同樣停在該處停等紅燈，由原告承保車輛即訴外人姚善文
06 所有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害車
07 輛）行經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中山路西往東直行，行至中山
08 路461-2號之處所時，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倒車不慎撞到同
09 樣停在該處停等紅燈之被害車輛，導致被害車輛受損，經送
10 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17,076元（零件6,760元、工資
11 3,500元、烤漆6,816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
12 得求償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雲林縣警察局
13 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、修繕估價單、車損修繕照片等資
14 料佐證之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
15 （本院卷第15至44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；而被告並
16 未到場爭執，被害車輛是肇事車輛倒車時撞到受損一節，應
17 可採信。

18 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19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
20 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
21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
22 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23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
24 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25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被害車輛經送
26 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17,076元（零件6,760元、工資
27 3,500元、烤漆6,816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可稽，該車
28 是2023年2月出廠（見卷第13頁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發
29 生時即113年（即2024年）10月30日，已使用1年又9月，則
30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788元【計算方式：1.
31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6,760÷（5＋1）＝1,127

01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 - 殘價) ×
02 1 / (耐用年數) × (使用年數) 即 (6,760 - 1,127) × 1/5 × (1
03 + 9/12) = 1,972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
04 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 即 6,760 - 1,972 = 4,788
05 8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3,500元、烤漆6,816元，損害額
06 為15,104元 (計算式：4,788元 + 3,500元 + 6,816元 = 15,104
07 元)。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
08 被告給付15,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3日
09 起 (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2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53頁送達
10 證書可參)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
12 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
13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4 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
15 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1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0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(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3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張孝妃